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姜各庄镇南海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阳光新能源唐山乐亭 15 万千瓦渔光互补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南海滨村土地，南至南海滨村土地，西至南海滨村土地，北至南海滨村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乐亭县行政审批局《阳光新能源唐山乐亭 15 万千瓦渔光互补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乐审批项备〔2024〕7—0067 号），用于阳光新能源唐山乐亭 15 万千瓦渔光互补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1.77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776 公顷（其中耕地 1.7776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

为 111 万元/公顷（7.4 万元/亩），共计 197.3136 万元，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标准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政府令〔2013〕1 号）执行。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及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 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0%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姜各庄镇南海滨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本公

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桂秋 联系电话：13933451749

地址：姜各庄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征地范围图

阳光新能源唐山乐亭15万千瓦渔光互补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

姜各庄镇
南海滨村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阳光新能源唐山乐亭 15 万千瓦渔光互补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姜各庄乡（镇）南海滨村位于村南（东至南海滨村土地、南至南海滨村土地、西至南海滨村的土地、北至南海滨村）的土地，经姜各庄乡（镇）人民政府与南海滨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南海滨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7776	1.7776	1.7776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南海涌村委会	1.7776	查封
	合计	1.7776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水稻	王雷	26.664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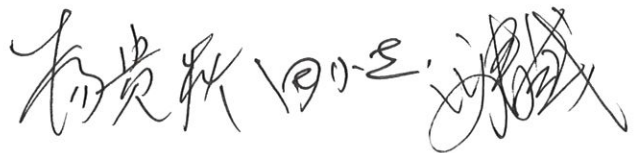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6 月 27 日